

## 关于配合深证成份指数调整具体安排公告的第 1 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深证成份指数编制方案实施重要修订的公告》，深证成份指数（指数代码：399001）将进行指数编制方案修订，并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正式实施。本次方案修订将指数样本股数量扩大到 500 只，指数代码、指数简称及选样规则保持不变。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深证成指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融通深证成指”）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成立，跟踪指数为深证成份指数。为了配合深证成份指数的调整，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等安排，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 标的指数

融通深证成指的跟踪标的为深证成份指数，当跟踪指数的编制方法变更时，基金投资将根据标的指数进行调整。

### 二、 基金的投资

根据各自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指数的投资策略，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90%-95%，其中投资深证成份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90%。本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基金合同约定完成基金投资组合的调整。

### 三、 相关业务规则

- 1、 融通深证成指的申购赎回业务保持不变，标的指数调整期间，申购、赎回均不受指数扩容改造影响，正常进行。
- 2、 基金管理人将评估指数编制方法变更对指数成份股及权重的影响，适时进行投资组合调整。

### 四、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融通深证成指指标的指数的调整不涉及融通深证成指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本公告内容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定期更新时相应更新。

2、本公告仅对融通深证成指配合标的指数调整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融通深成指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风险提示：

(1)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上述安排的时间内尽量完成基金投资组合的调整，但是由于股票停牌、流动性限制等各种原因可能导致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之间的差异，从而导致基金产生一定的跟踪误差。

(2)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http://www.r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